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梦舟”或“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ST 梦舟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ST 梦舟股东综合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可以考虑予以接受，同时建议*ST 梦舟股东在接受要约收购条件时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2020年6月15日